

编号:

济南大学招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 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 济 南 大 学

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 _____ 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甲方拟招收乙方为 _____ 年 _____ 学院攻读 _____ 专业非全日制学习方式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16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指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，现按照《关于规范研究生教育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16〕86号）、《济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16〕245号）和《济南大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，订立本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，在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后，可获得学历证书（标注格式按教育部相关要求），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，可授予济南大学学位。

第二条 培养期间，甲方仅负责乙方在校期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，不负责接收乙方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等费用，不负责解决住宿。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其他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乙方需向甲方每年缴纳学费 _____ 元（大写： _____ ），学制、学费标准、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甲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。

第四条 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按有关部门规定派遣。乙方因毕业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，其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证书等发放给乙方本人，其它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送交相关单位。

第五条 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可登录济南大学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ujn.edu.cn>）查看。

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有关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视为有效，乙方需严格遵守。甲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甲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乙方所交学费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由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分别由甲、乙双方收执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议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甲方： 济 南 大 学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考生本人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